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NY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根 據 太 陽 能 發 電 場 協 議  
及 太 陽 能 電 站 ( 五 ) 協 議  
行 使 認 購 期 權 ( 五 )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財務顧問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委員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認購期權資產而成立的董事會收購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7M樓；
「認購權通知(五)」	指	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期權(五)交付予信義光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知；
「認購期權」	指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允許本公司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四)」	指	本公司之前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
「認購期權(五)」	指	本公司現時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
「認購期權資產」	指	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設，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認購期權資產(四)及認購期權資產(五)；
「認購期權資產(四)」	指	由本公司根據行使認購期權(四)同意收購，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的認購期權資產；

---

## 釋 義

---

「認購期權資產(五)」	指	擬由買方根據認購期權(五)收購，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即開平金雞光伏電站、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曲靖英利光伏電站、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及雲浮光伏電站；
「認購價」及「認購價(五)」	指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五)的行使價；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完成日期(五)」	指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完成日期，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信義光能、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太平紳士)</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

## 釋 義

---

「廣毅」	指	廣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	指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開平睿得經營及全資擁有；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指	廣毅(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節蕪湖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開平睿得」	指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開平金雞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信節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五)」	指	於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b)相關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五)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計60日；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0至6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班莊光伏電站」	指	曲靖班莊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	指	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	指	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秋收」	指	曲靖秋收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曲靖英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指	智日(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雲曲靖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	指	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英利」	指	曲靖英利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曲靖英利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信雲曲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英利光伏電站」	指	曲靖英利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兆瓦，由曲靖英利經營及全資擁有；
「顯進」	指	顯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	指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由信圖蕪湖經營及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三山高安光伏 电站協議」	指	顯進(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圖蕪湖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宏」	指	天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电站(四)協議」	指	智日(作為賣方)、信義光能及買方就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电站(五)協議」	指	(a)開平金雞光伏电站協議；(b)雲浮光伏电站協議；(c)曲靖光伏电站協議；及(d)三山高安光伏电站協議；
「太陽能电站(四)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
「太陽能电站(四)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和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太陽能电站(四)交易」	指	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有關詳情載於太陽能电站(四)聯合公告、太陽能电站(四)通函以及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太陽能电站(五)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智日」	指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成員公司(五)」	指	信節蕪湖、開平睿得、信圖蕪湖、信雲雲浮、信雲曲靖、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的統稱；
「目標股份(五)」	指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廣毅、顯進、天宏及智日的統稱；
「信節蕪湖」	指	信節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廣毅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圖蕪湖」	指	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三山高安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顯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雲曲靖」	指	信雲光能(曲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及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智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雲雲浮」	指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雲浮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天宏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太陽能 電站公告」	指	由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信義光能太陽能 電站通函」	指	由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通函；
「雲浮光伏電站」	指	雲浮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雲浮經營及全資擁有；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指	天宏(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雲雲浮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9084元兌1.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任何金額應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五)**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太陽能電站(五)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

---

## 董事會函件

---

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五)，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董事會茲提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已行使認購期權(四)，而部份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五)，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八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

內容有關以認購價(五)出售目標股份(五)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以及信義光能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a)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b)雲浮光伏電站協議；(c)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及(d)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的相關賣方)訂立。

### 認購價

誠如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指定12個月營運<sup>2</sup>的經調整EBITDA<sup>1</sup> + 銷售收益增值稅) × 7.2 (隱含倍數) (「第一部分」)；及

---

<sup>1</sup>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消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sup>2</sup> 「指定12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

(b) 該金額相當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第二部分」)。

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交易完成日期負債淨額的金額。倘認購期權資產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股權進行，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認購期權資產控股公司淨負債的金額(即債務金額加應付供應商的估計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再加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行使認購期權(五)後，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目的為載列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得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立，而其主要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在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一致。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廣毅(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節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已同意促使重組完成，致使開平睿得將成為信節蕪湖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信節蕪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平睿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權  
資產(五)： 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開平金雞 光伏電站	100	開平睿得	0.453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先決條件：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廣毅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廣毅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 (b) 已完成開平睿得作為信節蕪湖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
- (c)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節蕪湖及開平睿得各自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e) 已取得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節蕪湖的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廣毅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廣毅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廣毅於終止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 2.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天宏(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雲雲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標的事項： 信雲雲浮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資產(五)： 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雲浮光伏電站	100	信雲雲浮	0.453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先決條件：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天宏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天宏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 (b)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雲雲浮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雲浮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雲浮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雲浮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d) 已取得雲浮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雲雲浮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天宏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天宏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天宏於終止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 董 事 會 函 件

### 3.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智日(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智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雲曲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標的事項：信雲曲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資產(五)：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曲靖班莊 光伏電站	150	信雲曲靖	0.313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曲靖關旗營 光伏電站	100	信雲曲靖	0.313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曲靖南頭山 光伏電站	100	信雲曲靖	0.3358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曲靖楊家村 光伏電站	200	信雲曲靖	0.313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曲靖英利 光伏電站	10	曲靖英利	0.3358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總計	<u>560</u>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先決條件：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智日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智日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 (b)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雲曲靖、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各自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曲靖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曲靖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曲靖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d) 已取得曲靖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雲曲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智日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智日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智日於終止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 董事會函件

### 4.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顯進(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顯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圖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標的事項：信圖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資產(五)：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三山高安 光伏電站	30	信圖蕪湖	0.3844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先決條件：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顯進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顯進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b)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圖蕪湖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d) 已取得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圖蕪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顯進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顯進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顯進於終止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152.1百萬港元及243.4百萬港元。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171.4百萬港元及25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目標成員公司(五)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378	7,295	10,150
除稅後淨利潤.....	1,402	7,065	10,130
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利潤.....	1,402	7,065	10,1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均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轉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認購價

認購價(五)乃按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釐定。

董事已審閱釐定認購價(五)的公式，並確認認購價(五)乃按第二部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及本公司估計認購價(五)將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相當於522.9百萬港元)。

### 調整認購價(五)

為釐定認購價(五)，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相關賣方應提供予買方：

- (a) 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向買方提供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完成日期(五)前的月份之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期末賬目」)；及
- (b)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於完成日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期末賬目」)。

臨時期末賬戶及期末賬戶應由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編製，以供買方信納。

###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支付條款

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買方應：

- (a) 於完成日期(五)支付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臨時期末賬目基準釐定的認購價(五)的90%；
- (b)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價(五)(根據上文(a)釐定)及認購價(五)(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期末賬目基準釐定)之間的任何差額；及
- (c)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認購價(五)(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期末賬目基準)的餘下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億港元。董事計劃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財務資源為撥付結清認購價(五)的餘額。

###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五)為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b)相關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五)日期的第一週年。

## 行使認購期權(五)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本公司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將本公司自信義光能分拆以清晰區分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乃旨在由讓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

董事於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五)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核准容量、上網電價費率及技術方面*

本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為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專注於收購技術成熟、營運風險低及現金流量穩定且位於電力需求不斷增長的不同地區的長期已締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將加強本集團於廣東省、雲南省及安徽省的業務據點，並使本公司有機會將其項目提升作為收入來源。此外，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核准容量方面亦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董事亦信納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日期(五)將繼續符合本集團的技術要求。

(ii)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行業前景及表現以及增長機會*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費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發布《做好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全覆蓋工作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通知》。由於所有此等政策措施，董事預期太陽能發電—中國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將繼續增加。這個行業趨勢將繼續推動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需求。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各自己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方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鑑於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建立之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及信義光能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一事實，董事(包括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方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一步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五)金額)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行使認購期權(五)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信義光能

根據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於完成後，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由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轉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業績。認購價(五)的公平值與目標成員公司(五)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因完成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而調整，並於相關賣方應佔權益中確認。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估計認購價(五)，信義光能集團將確認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淨額125.8百萬港元。然而，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認購價(五)的最終金額及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資產淨值於截至完成日期(五)的賬面值而定。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已選定的信義光能集團現有業務，即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董事，而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李文演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其餘的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五)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對信義光能集團以及信義光能股東有利，因為此舉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清晰明確的方式，按經公平方式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的價格，並於信義光能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由其開發或建設，並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可讓信義光能在出售後繼續分享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的收益及溢利。



### 有關本公司、買方、信義光能及賣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買方

按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營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本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各賣方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由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49.56%，並由公眾擁有50.44%。

#### 上市規則涵義

##### 有關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董事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信義光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擁有本公司51.60%的股權，並仍然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49.56%權益，亦於股份中擁有23.78%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均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已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少於5%。由於自獲信義光能獨立股東於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來，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而行使認購期權一事仍由本公司酌情進行，因此，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於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信義光能)亦於信義光能的26.1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一份公告，告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行使認購期權(五)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包括收購委員會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五)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五)**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或採納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五)金額)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五)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五)，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 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信義光能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相關賣方）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據此，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認購價(五)（可予調整），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各賣方因以下各項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擁有 貴公司51.60%的已發行股本；(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56%權益，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3.78%權益；及(iii)各賣方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議目標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目標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已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建議目標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目標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買方、賣方或目標成員公司(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i)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行使認購期權(四)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及(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四個太陽能發電場(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視。

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作的任何聲明或通函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成員公司(五)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按由貴集團擁有及管理並正在營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算，貴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貴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1.1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場運營業務，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於中國向國有電網企業銷售電力。

#### 1.2 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上市時，貴集團擁有及經營九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首批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多年來，貴公司透過向信義光能作出策略收購，持續擴充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此等已完成的收購事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六個核准容量合共5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零年收購的五個核准容量合共3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八個核准容量合共6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的七個核准容量合共5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的四個核准容量合共636.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令貴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合共達3,650.5兆瓦。貴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中國十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詳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b>首批組合</b>		
金寨光伏電站	安徽省	150
三山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南平光伏電站	福建省	30
利辛光伏電站	安徽省	140
無為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紅安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繁昌光伏電站	安徽省	60
壽縣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濱海光伏電站	天津市	174
小計		954
<b>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的收購</b>		
淮南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50
小計		540
<b>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的收購</b>		
湛江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無為三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30
老河口一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無為日昊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
安陸京順光伏電站	湖北省	90
小計		34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b>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收購</b>		
淮南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50
淮北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	河北省	100
老河口二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青陽光伏電站	安徽省	70
江門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湖北京平光伏電站	湖北省	80
蕪湖祥泰光伏電站	安徽省	60
小計		660
<b>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的收購</b>		
寶雞億林光伏電站	陝西省	40
平山特晟光伏電站	河北省	30
土默特右旗英能光伏電站	內蒙古自治區	100
信安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90
信木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110
老河口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孝昌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50
小計		520
<b>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收購</b>		
海南光伏電站	海南省	300
江門光伏電站	廣東省	150
和縣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2
沈巷光伏電站	安徽省	84.5
		636.5
<b>總計(附註)</b>		<b>3,650.5</b>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下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即核准容量為200兆瓦的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及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的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之事宜尚未完成，因此該兩個發電場並未包括於此列表中。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1,068,415	1,279,205	1,419,092
電價調整	1,218,187	1,026,144	1,088,101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10,046	9,926	10,181
	2,296,648	2,315,275	2,517,37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32,275	971,451	992,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1,201,950	19,939,880	21,133,563
總負債	8,641,498	8,177,728	7,826,245
資產淨值	12,560,452	11,762,152	13,307,318

#### (a) 財務表現

#####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315.3百萬港元及2,517.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7%。收益增加的主因為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貢獻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3,650.5兆瓦，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14兆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71.5百萬港元及99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出現有關增長的主因為毛利增加約74.9百萬港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惟部份被融資成本增加約91.4百萬港元抵銷。上文討論的收益增長，為毛利增長的主因。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296.6百萬港元及2,3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輕微上升，主因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購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面營運，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完成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令於扣減電價調整前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約242.6百萬港元，惟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就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發布的相關通知，令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出現一次性電價調整約223.8百萬港元，抵銷上述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232.3百萬港元及971.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1.1%。出現有關下跌的主因為：(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因而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3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撥備；及(ii)由於利率及計息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因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73.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8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53.8百萬港元。

### **(b) 財務狀況**

###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99億港元及211億港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太陽能發電場資產組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上各項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約68.1%、17.1%及3.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71.0%、20.4%及3.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82億港元及78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上各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35.4%、25.2%及17.0%。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上各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46.5%、33.7%及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的主因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惟部份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212億港元及199億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太陽能發電場資產組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上各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約65.3%、23.7%及5.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68.0%、17.1%及9.0%。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86億港元及81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上各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32.9%、23.6%及20.3%。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上各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25.2%、35.4%及1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減少的主因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惟部份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 2.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背景資料

### 2.1 目標成員公司(五)

目標成員公司(五)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重組完成後的認購期權資產(五)。於目標成員公司(五)中，(i)開平睿得直接擁有及營運開平金雞光伏電站；(ii)信雲雲浮直接擁有及營運雲浮光伏電站；(iii)信雲曲靖直接擁有及營運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iv)曲靖英利直接擁有及營運曲靖英利光伏電站；及(v)信圖蕪湖直接擁有及營運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各目標成員公司(五)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完成」)，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貴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時，各目標成員公司(五)亦將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2 認購期權資產(五)

認購期權資產(五)由開平金雞光伏電站、雲浮光伏電站、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曲靖英利光伏電站及三山高安光伏電站組成。倘重組完成，於行使認購期權(五)後， 貴公司將透過轉讓目標成員公司(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認購期權資產(五)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資產(五)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上網電價 (人民幣)	股權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0.4530	由開平睿得全資擁有
雲浮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0.4530	由信雲雲浮全資擁有
曲靖班莊光伏電站	雲南省	150	0.3134	由信雲曲靖全資擁有
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0.3134	由信雲曲靖全資擁有
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0.3358	由信雲曲靖全資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期權資產(五)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上網電價 (人民幣)	股權
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	雲南省	200	0.3134	由信雲曲靖全資擁有
曲靖英利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	0.3358	由曲靖英利全資擁有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	安徽省	30	0.3844	由信圖蕪湖全資擁有
<b>總計</b>		<b>790</b>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及曲靖英利光伏電站已竣工，而認購期權資產(五)餘下的太陽能發電場(即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及雲浮光伏電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竣工，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竣工。

### 2.3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成員公司(五)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78	7,295	10,150
除稅後淨利潤	1,402	7,065	10,130
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利潤	1,402	7,065	10,13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171,402
總負債	1,915,937
資產淨值	255,465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收購目標股份(五)成為目標成員公司(五)的控股公司，而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目標成員公司(五)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主要由開平金雞光伏電站、雲浮光伏電站、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及曲靖英利光伏電站的電力銷售帶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成員公司(五)的總資產約為2,171.0百萬港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稅項。

目標成員公司(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1,91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信義光能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撥付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成本所需資金。

### 3. 進行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貴公司獲授認購期權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即信義光能建造或開發，並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實現貴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的進一步業務劃分。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乃為貴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而訂立。有關認購期權資產(五)的詳情載於上文「2.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背景資料」一節。

從二零二三年年報可知，貴公司將繼續豐富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並積極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機遇，擴大其業務規模及資產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讓股東獲得長期投資回報。實施新項目收購時，貴集團將基於項目的合理回報、自身的財務情況，審慎物色、評估及選擇信義光能和第三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鑑於 貴公司與信義光能建立之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信義光能為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一事實，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於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五)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核准容量、上網電價費率及技術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中國十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五)已併網且建設已大致竣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將有助(i)增加於廣東省及安徽省的分佈，而 貴集團在當地已有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使 貴集團能夠加強在該等省份的業務據點；及(ii)通過在雲南省建立業務據點，實現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地域多元化。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擴充自身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機會，而其收益基礎與 貴集團增長策略一致。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核准容量方面亦符合 貴集團的增長策略，董事亦信納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日期(五)將繼續符合 貴集團的技術要求。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貴公司獲授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造，並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認購期權，詳情載於信義光能通函。下文載列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 (a) 認購價

認購價應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認購價 = (a) 項及 (b) 項中較高者，

(a) 等於(指定12個月營運的經調整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 × 7.2 (隱含倍數) (「第一部分」)；及

(b) 等於該金額相當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第二部分」)，而：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消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即：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指定12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

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交易完成日期負債淨額的金額。倘認購期權資產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股權進行，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認購期權資產控股公司淨負債的金額(即債務金額加應付供應商的估計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再加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b) 支付認購價**

在訂約方相互協定的規限下，認購價可參考就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如適用)支付的電價調整分期支付。用於釐定港元代價的匯率應為緊接協定購買價結算日期前十日期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

**(c) 完成**

完成須於相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計12個月內落實，惟倘 貴公司並無違反最終協議及繼續盡最大努力完成交易，則 貴公司可將完成期間延長最多六十日。

**5.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5.1.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行使認購期權(五)後，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目的為載列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立，而其主要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在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一致。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5.1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a) 訂約方**

- (i) 廣毅(作為賣方)；

(ii) 信義光能；及

(iii) 買方(作為買方)。

**(b)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節蕪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平睿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信義光能已同意促使重組完成，致使開平睿得將成為信節蕪湖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

**(c) 認購期權資產(五)**

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指開平金雞光伏電站，詳情載於上文「2.2 認購期權資產(五)」分節。

**(d) 先決條件**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廣毅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廣毅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 (ii) 已完成開平睿得作為信節蕪湖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
- (iii)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節蕪湖及開平睿得各自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v) 已取得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節蕪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廣毅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廣毅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廣毅於終止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 貴公司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5.2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 (a) 訂約方

- (i) 天宏(作為賣方)；
- (ii) 信義光能；及
- (iii) 買方(作為買方)。

### (b)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雲雲浮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c) 認購期權資產(五)

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指雲浮光伏電站，詳情載於上文「2.2 認購期權資產(五)」分節。

### (d) 先決條件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天宏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天宏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 (ii)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雲雲浮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雲浮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雲浮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雲浮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iv) 已取得雲浮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  
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雲雲浮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  
除非天宏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  
除非天宏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各  
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天宏於終  
止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 貴公司支付的部分)除  
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5.3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 (a) 訂約方

(i) 智日(作為賣方)；

(ii) 信義光能；及

(iii) 買方(作為買方)。

#### (b)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智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雲曲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曲靖英  
利及曲靖秋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 認購期權資產(五)**

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指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及曲靖英利光伏電站，詳情載於上文「2.2 認購期權資產(五)」分節。

**(d) 先決條件**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智日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智日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 (ii)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雲曲靖、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各自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曲靖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曲靖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曲靖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iv) 已取得曲靖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雲曲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智日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智日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智日於終止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 貴公司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5.4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 (a) 訂約方

- (i) 顯進(作為賣方)；
- (ii) 信義光能；及
- (iii) 買方(作為買方)。

##### (b)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顯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圖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c) 認購期權資產(五)

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指三山高安光伏電站，詳情載於上文「2.2 認購期權資產(五)」分節。

##### (d) 先決條件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顯進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顯進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 (ii)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圖蕪湖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iv) 已取得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圖蕪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顯進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顯進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顯進於終止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 貴公司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5.5. 完成日期(五)

完成日期(五)為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i)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ii)相關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五)日期的第一週年。

### 5.6. 認購價(五)

#### 5.6.1. 釐定認購價(五)

認購價(五)乃按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釐定。董事已審閱上文「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所載的釐定認購價(五)公式，並確認認購價(五)乃按第二部分釐定。

為釐定認購價(五)，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相關賣方應提供予買方：

- (i) 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向買方提供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完成日期(五)前的月份之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期末賬目**」)；及
- (ii)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目標成員公司(五)於完成日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期末賬目**」)。

臨時期末賬戶及期末賬戶應由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編製，以供買方信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及 貴公司估計，認購價(五)約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相當於約522.9百萬港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認購價(五)估計的詳細計算，並與管理層就計算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目標成員公司(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估計認購價(五)約人民幣475.0百萬元(相當於約522.9百萬港元)乃根據上文「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所載的公式釐定。

#### 5.6.2. 評估認購價(五)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認購價(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尤其是，吾等已考慮買賣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價格。

吾等已參考有關買賣太陽能發電場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太陽能發電場(i)位於中國；(ii)核准容量合共最多1,000兆瓦；(iii)由香港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iv)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v)與按固定代價收購或出售太陽能發電場或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體的大部分股權有關；及(v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日期)期間(吾等認為此乃反映訂立該等交易的近期市況的合理期間)公布。

據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10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的詳盡例子。經計及(i)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相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核准容量(為銷售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電力所產生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ii)電力單價為按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自的代價除以其核准容量計算，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單價與目標成員公司(五)的電力單價(按估計認購價(五)人民幣475.0百萬元以及總核准容量790兆瓦計算)的分析就比較而言屬合適。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太陽能 發電場總容量  (兆瓦)	代價	單價	將於完成日期 前及當日償付 的部分代價
				(附註1)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約人民幣 百萬元/兆瓦)	(附註3、5)  (概約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20.0	679.7	0.9	10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583.9	1,004.4	1.7	100%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189.8	758.0	4.0	10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191.0	336.0	1.8	100%
貴公司	38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636.5	2,297.9	3.6	90%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50.0	451.9	3.0	100%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70.0	664.3	9.5	100%
貴公司	3868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650.0	2,563.7	3.9	90%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20.0	118.7	1.0	10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30.0	153.9	5.1	100%
				<b>最高價</b>	<b>9.5</b>	<b>100%</b>
				<b>最低價</b>	<b>0.9</b>	<b>90%</b>
				<b>平均價</b>	<b>3.5</b>	<b>98%</b>
				<b>中位數</b>	<b>3.3</b>	<b>100%</b>
目標成員公司(五)			<b>790.0</b>	<b>475.0</b>	<b>0.6</b>	<b>90%</b>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代價包括(i)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ii)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及(iii)買方就該等交易所承擔目標公司應付的任何負債/目標公司的尚未支付資本出資(誠如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告所披露)。
-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電力隱含單價乃按總代價除以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的核准容量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價的付款安排包括結清銷售股份代價及股東貸款(如有)及結清所承擔的負債/未支付資本出資。
- 指估計認購價(五)。
- 就付款安排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分為若干階段,主要包括完成轉讓權益股份的登記手續及/或交付有關文件及完成批准,而非按實際時間基準(即完成日期後若干年度)的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的分析而言,上述部分指完成日期後的視作百分比。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單價介乎約每兆瓦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每兆瓦人民幣9.5百萬元,平均約每兆瓦人民幣3.5百萬元及中位數每兆瓦人民幣3.3百萬元。目標成員公司(五)的電力單價約每兆瓦人民幣0.6百萬元,較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為低。因此,根據上述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吾等認為估計認購價(五)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評估估計認購價(五)是否屬公平合理。考慮到若干太陽能發電場仍在興建當中,此等太陽能發電場可能無法以其完整運能運作,因此目標成員公司(五)的過往盈利未必能真實反映所有認購期權資產(五)的盈利潛力或目標成員公司(五)的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另一方面,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五)的歷史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認購期權資產(五)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建設成本主要以應付信義光能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撥付。因此,吾等認為賬面淨值不能反映目標成員公司(五)的相關價值,故市賬率分析亦不適合。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釐定認購價(五)的公式涵蓋任何認購期權資產(五)仍在興建或已開始發電的所有情況,以及目標成員公司(五)於完成日期(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目標成員公司(五)的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均已在公式中加以考慮。基於吾等對目標成員公司(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的審閱,太陽能發電場資產、債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目標成員公司(五)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同時並無注意到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 5.7. 支付條款

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買方應:

- 於完成日期(五)支付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臨時期末賬目基準釐定的認購價(五)的90%;

(ii)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價(五)(根據上文(a)釐定)及認購價(五)(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期末賬目基準釐定)之間的任何差額；及

(iii)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認購價(五)(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期末賬目基準)的餘下10%。

認購價(五)的付款將由 貴公司以其可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財務資源撥付。

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近期買賣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對上文「5.6.2 評估認購價(五)」分節一覽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交易完成前／完成時的結算金額介乎90%至1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總代價的98%及100%。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五)的90%屬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後作出分期付款的時間取決於(i)達成若干條件；或(ii)完成的週年日期。根據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餘下10%認購價(五)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6. 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6.1 收益

於完成後，目標成員公司(五)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於完成後， 貴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核准容量將會增加，從而鞏固其收益基礎。

### 6.2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貴公司將以其可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5.0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約為42.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53.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億港元。經考慮上述各項，管理層預期，而吾等同意，貴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結付認購價(五)金額，而支付認購價(五)將不會導致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太陽能电站(五)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太陽能电站(五)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洪珍儀女士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洪珍儀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 <i>太平紳士</i>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Copark (定義見下文)	30,553,206	0.37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sup>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330%
	家族權益 <sup>(1)</sup>		14,910,018	0.180%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sup>(2)</sup>		1,275,082,774	15.443%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30,553,206 股及 192,410,355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持有的 14,910,0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時獲以有條件實物分派的方式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3) 該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256,588,652 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信義光能	220,919,131	2.479%
	家族權益 <sup>(2)</sup>		23,797,057	0.26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1)</sup>		2,087,271,241	23.426%

附註：

(1)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先生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截至當日信義光能股份約 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2)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 220,919,131 股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持有的 23,797,057 股信義光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Copark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銳傑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光能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睿寶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合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

-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b) 認購權通知(五)；及
- (c)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權通知(五)(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定義見通函)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五)及／或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當中所載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一份公告，告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